

# 2023年触电应急救援措施 触电应急预案(通用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商品单价包括篇一

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一致，由买方购进，卖方出售下列货物，并按下列条款履行：

货物名称、规格、生产国别、制造工厂、包装及唛头。

数量、单价、总值。

装运期限：

每月交货数量必须一次交清，不得分批装运。

装运口岸：

目的口岸：

付款条件：买方在收到卖方关于预计装船日期及准备装船的数量的通知后，应于装运前20天通过\_\_\_\_\_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即期汇款票及本合同规定的单据在开证行付款。

单据：各项单据均须使用与本合同相一致的文字，以便买方审核查对：

a.填写通知目的口岸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船的清洁提单(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到付”或“运费按租船合同办理”字样;如本合同为cfr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已付”字样)。

b.发票:注明合同号、唛头、载货船名及信用证号;如果分批装运,须注明分批号。

c.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合同号及唛头,并逐件列明毛重、净重和货号。

d.制造工厂的品质及数量/重量证明书。

品质证明书内应列入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按货号进行化学成分、机械性能及其他各种试验的实际试验结果。数量/重量证明书应按货号列明重量。

单证

份数

寄送abcdef

送交方议付银行3431

送交议付银行(副本)

1

空邮目的岸外运公司(副本)

2

e.按本合同规定的装运通知电报抄本。

f.按本合同规定的航行证明书(如本合同为cfr价格条件时,需要此项证明书;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则不需此项证明书)。

装运条件:

a.离岸价条款:

(a)装运本合同货物的船只,由买方或卖方运输代理人\_\_\_\_\_租船公司租订舱位。卖方负担货物的一切费用风险到货装到船面为止。

(b)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30天前,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装运口岸及预计货物运达装运口岸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安排舱位。并同时通知买方在装货港的船舶代理,若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接到前述通知,即作为卖方同意在合同规定期内任何日期交货,并由买方主动租订舱位。

(c)买方应在船只受载期12天前将船名、预计受载日期、装载数量、合同号码、船舶代理人,以电报通知卖方,卖方应联系船舶代理人配合,按期备货装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更改船期时,买方或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d)买方所租船只按期到达装运口岸后,如卖方不能按时备货装船,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空舱费、延期费及/或罚款等由卖方负担。如船只不能于船舶代理人所确定的受载期内到达,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16天起发生的仓库租费、保险费由买方负担,但卖方仍负有载货船只到达装运口岸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之义务并负担费用及风险,前述各种损失均凭原始单据核实支付。

b.成本加运费价条款:

卖方负责将合同所列货物由装运口岸装班轮到达目的口岸，中途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用悬挂买方不能接受的国家的旗帜的船只装运。载货船只在驶抵本合同规定的口岸前不得停靠\_\_\_\_\_或\_\_\_\_\_附近地区。

装运通知：卖方在货物装船后，立即将合同号、品名、件数、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及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保险：自装船起由买方自理，但卖方应按本合同规定通知买方。如卖方未能按此办理，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全由卖方负担。

检验和索赔：货卸目的口岸，买方有权申请\_\_\_\_国商品检验局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或发票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在货卸目的口岸后90天内，根据\_\_\_\_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因索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用)均由卖方负担。□fob价格条件时，买方有权同时索赔短重部分的运费。

不可抗力：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并以挂号函向买方提出有关政府机关或者商会所出具的证明，以证明事故的存在。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致使交货延期一个月以上时，买方有权撤消合同，卖方不能取得出口许可证，不得作为不可抗力。

延期交货及罚款：除不可抗拒原因外，如卖方不能如期交货，买方有权撤销该部分的合同，或经买方同意在卖方缴纳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买方可同意给予卖方15天的优惠期。罚款率为每10天按货款总额的1%。不足10天者按10天计算。罚款自第16天起计算，最多不超过延期货款总额的5%。

仲裁：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

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于\_\_\_\_国\_\_\_\_市用\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

买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卖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商品单价包括篇二

合同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

卖方：

地址：中国北京

电话：

传真：

电传：

买方：

地址：美国洛杉矶

电话：

传真：

电传：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1) 货物名称、规格：

(2) 数量：

(3) 单价：

(4) 总值：

(上述 (2)、(3)、(4) 条合计)

(5) 交货条件□fob/cfr/cif

除非另有规定□“fob”□“cfr”和“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1990□办理。

(6) 货物生产标准：

(7) 包装：

(8) 喷头：

(9) 装运期限；

(10) 装运港口:

(11) 目的港口:

(12) 保险:

(13) 支付条款:

### 13.1 信用证 [l/c] 支付方式

买方应在装运期前/合同生效后日, 在银行以电传/电信方式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应在装船完毕后日内在受益人所在地到期。

### 13.2 托收 [d/p或d/a] 支付

货物发运后, 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 按即期付款交单 [d/p] 方式, 通过卖方银行及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 换取货物。

货物发运后, 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承兑跟单汇票, 汇票付款期限为后日, 按即期承兑交单 [d/a日) 方式, 通过卖方银行及银行, 经买方承兑后, 向买方转交单证。买方按汇票期限到期支付货款。

(14) 单证:

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交下列单证:

[a] 标明通知收货人/受货代理人的全套清洁的、已装船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海运提单。

[b] 商业发票份;

□c□在cif条件下的保险单/保险凭证；

□d□装箱单一式份；

□e□品质证明书；

□f□原产地证明书。

### （15）装运条件3

15.1在fob条件下，由买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洽定舱位。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前日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金额、箱数、总重量、总体积及货物在装运港备受待运的日期以电传/传真通知买方。买方应在装船期前日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以便卖方安排装运。如果有必要改变装运船只或者其到达日期，买方或其运输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船只不能在买方通知的船期后日内到达装运港，买方应承担从第日起发生的货物仓储保管费用。

15.2在fob□cfr和cif条件下，卖方在货物装船完毕后应立即以电传/传真向买方及买方指定的代理人发出装船通知。装部通知应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包装尺码、发票金额、提单号码、启航期和预计到达的目的港的日期。如货物系危险品或易燃品，也应注明危现号。

15.3允许/不允许部分装运或转运。

15.4卖方有权在%数量内溢装或短装。

### （16）质量/数量不符和索赔条款

在货物运抵目的港后，一旦发现货物之质量、数量或重量与合同规定的不符，买方可以凭借双方同意的检验组织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但是，应由保险公司或航运公司

负责的损失除外。有关质量不符的索赔应由买方在货物到港后30天内提出；有关数量或重量不符的索赔应在货物到港后15天内提出。卖方应在收到索赔要求后30天内回复买方。

#### (17) 不可抗力

卖方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它任何在签约时卖方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卖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几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120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简行或终止简行的事宜。

#### (18) 仲裁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依据其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拘束力。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承担，但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定的除外。在仲裁期间，除仲裁部分之外的其它合同条款应继续执行。

#### (19) 特殊条款：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卖方： 买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商品单价包括篇三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国籍：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国籍： \_\_\_\_\_

经买卖双方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货物名称： \_\_\_\_\_

第二条产地： \_\_\_\_\_

第三条数量： \_\_\_\_\_

第四条商标： \_\_\_\_\_

第五条价格： \_\_\_\_\_

第六条包装： \_\_\_\_\_

第七条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装船：

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 / 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保证金：

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应附的单据： 卖方向买方提供：

1. 全套清洁提货单；
2. 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 原产地证明书；
4. 装箱单；
5. 为出口\_\_\_\_\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装船通知：

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装货效率：

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立方（吨）。

第十五条延期费 / 慢装卸罚款：

对于\_\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_u.s.d.□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市用\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买方：\_\_\_\_\_

日期：\_\_\_\_\_

卖方： \_\_\_\_\_

日期： \_\_\_\_\_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商品单价包括篇四

卖方：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地址： \_\_\_\_\_ 电报挂号： \_\_\_\_\_

买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报挂号： \_\_\_\_\_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成交下列商品订立条款如下：

1. 商品： \_\_\_\_\_

2. 规格： \_\_\_\_\_

3. 数量： \_\_\_\_\_

4. 单价： \_\_\_\_\_

5. 总价  \_\_\_\_\_ u.s.d.(大写： )。 \_\_\_\_\_

6. 包装： \_\_\_\_\_

7. 装运期： \_\_\_\_\_ 收到信用证后 \_\_\_\_\_ 天。 \_\_\_\_\_

8. 装运口岸和目的地： 从 \_\_\_\_\_ 经 \_\_\_\_\_ 至 \_\_\_\_\_。

9. 保险： \_\_\_\_\_

10. 付款条件： \_\_\_\_\_

(1) 买方须于20\_\_年\_\_月\_\_日前将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可分割的即期信用证开到卖方。信用证议付有效期延至上列装运期后，\_\_天在\_\_到期。

(2) 买方须于签约后即付定金\_\_\_\_\_%。

11. 装船标记及交货条件：货运标记由卖方指定。

12. 注意：开立信用证时请注明合同编号号码。

13. 备注：\_\_\_\_\_

卖方：\_\_\_\_\_ 买方：\_\_\_\_\_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商品单价包括篇五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并未明确使用解除合同这一术语，而是使用了宣告合同无效，它用列举的形式表明了宣告合同无效的几种情形及其后果：宣告合同无效必须以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通知才生效；宣告合同无效是买方或卖方可单方行使的权利；宣告合同无效仅限于合同一方根本违约或违约方在宽限期内仍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声明将不在宽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宣告合同无效解除了各方合同义务。《公约》中宣告合同无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解除合同的性质和特点基本相同：首先，都是一种形成权，即仅凭一方当事人依法定事由作出的意思表示即可使现成的法律关系消灭的权利，其行使无须征得对方当事人的同意。只要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一方即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而无须征得另一方同意或与另一方协商。其次，合同解除是对违约方的一种惩罚，所以，也成为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一种方式。最后，一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必须以向另一方发出解除通知为前提。

### (一) 宽限期与根本违约的关系

实践中，若卖方迟延交货，买方是否绝对享有决定宽限期的权利，它直接影响到合同的效力。《公约》第47条第一款规定，如果卖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其义务，买方可以规定一段合理的额外时间，让卖方履行其义务。《公约》第49条规定，买方可以不给卖方规定额外的合理时间，就可以立即宣告解除合同。从这条规定看来，买方享有决定是否给卖方宽限期的权利。在实践中，若买方动辄行使此项权利，就难以体现买卖合同的公平合理性。如果双方买卖的是普通的、价格相对稳定的商品，卖方的迟延交货并未构成根本违约，如果买方不给卖方宽限期，却以根本违约为由予以解除合同，这对卖方来说并不公平。事实上，也有买方因为找到了出价更低的卖方而以根本违约为由而恶意解除合同的例子。即使买方给予了卖方一段宽限期，时间长短又没有具体规定，买卖双方各有说法，《公约》仅以合理为限，那么怎样才算合理？因此在实践中，如何行使此项权利才是真正体现公约精神，较难把握尺度。

## (二) 根本违约的标准问题

《公约》第25条对根本违约的定义是：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的结果，如使另一方当事人蒙受损害，以至于实际剥夺了他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即为根本违约，除非违反合同一方并不预知而且一个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下也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公约》对根本违反合同所采取的衡量标准是，看违反合同的后果是否使对方蒙受重大损害，即违约后果的严重程度。尽管该条规定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吸收各国法律规定，并调和了两大法系关于同一问题的不同处理办法，但仍然存在两个问题：

1. 既然损害的严重程度为剥夺了他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那么究竟怎样的违约行为才足以造成此后果，守约方如何认定根本违约是否确实？这需要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因为同样的违约行为在不同情况下会带来不同程度的损害结果，这影响到是否构成根本违约。

2. 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员标准无明确规定。同等资格是否指在该业务领域经验相当丰富的人?通情达理是否指在商业信誉、从业道德方面表现俱佳的当事方?这些因素都会带来判断上的难度,从而影响到守约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

### (三) 预期利润的索赔问题

《公约》第74条规定,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应负的损害赔偿额,应与另一方当事人因他违反合同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相等。可见,损害赔偿的范围应当包括实际损失和利润损失两个方面。实际损失较好理解,即守约方已经支出的各项费用及合同如能履行应获得的合同利益。但是利润损失较难计算,它是否包括预期的利润?即守约方已事先计划好的获取合同标的后再将标的物转手而获取的利润。《公约》第74条同时规定,这种损害赔偿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依照他当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违反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那么,预期利润究竟是否是违约方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损失?这里就要从主、客观两方面来加以判断,主观上讲,指违约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知道,若其违约会给对方造成的后果;客观上讲,凭借违约方的性质,与守约方的合作期限长短,自己对守约方贸易习惯的了解,违约方是否应当预见到其违约行为会产生后果。因此尽管已经有了明确规定,但其中确实存在主观因素,所以索赔预期利润究竟能否得到支持,是完全支持还是予以部分考虑,都需要在具体案件中由法官来自由裁量。

另外,如果决定予以考虑的话,这部分预期利润该如何计算,方法也有不同:第一种方法是以差价确定损害赔偿的范围,该方法既可以适用于卖方违约情况,也可以适用于买方违约的情况。前者是买方在解除合同后的一个合理时间内以合理方式购买替代货物,后者是在解除合同后的一个合理时间内以合理方式将货物转卖。同样,差价也就包括了买方购买替代物或者卖方转卖货物的交易价格与原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第二种方法是以时价确定损害赔偿的范围。所谓时价是指在

一定地点一定时间的某种货物的市场价格。这里的时间标准有两个：即在接受货物之前解除合同，则适用解除时的时价；在接受货物之后解除合同，则适用接受货物时的时价。这里的地点标准是依据原应交货的地点。如果该地点没有时价，则指另一合理替代地点的价格，但需要适当考虑货物运费的差额。这种方法虽然有其合理性，但需要大量的调查工作，故较少被采纳。

(四) 买方宣告解除合同后，另行购买替代物的条件购买替代物是卖方不交货时，买方所特有的补救措施。这一权利已受到各国法律及国际公约的肯定。但在实际案例中，怎样行使这项权利才是符合公约精神？一般有以下两个标准：一是在时间上，买方必须在解除合同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行使，二是在方式上，买方购买替代物的价格、地点、渠道等都是适当的，如价格需与原货物相当、渠道正规，否则就不是购买替代物，成为购买新货物了。但在按以上两个标准裁决时，也会存在问题，如买方在卖方无力履约，时间紧急时为了按照《公约》第75条之规定减少损失已经购买了替代物，之后才宣告解除合同，而卖方认为买方应当先要有一个宣告解除合同的过程才有权购买替代物。对于卖方的抗辩，不能予以完全支持，而要看买方是否已举出足够证据证明自己购买替代物的合理性与紧迫性，可见，实践中的判断理解存在较大分歧。

由此可见，尽管《公约》已经对行使合同解除权作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但由于它很大程度上是各国相互妥协的产物，同时采用的术语又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在实践中遇到具体案例时，存在很多困难和矛盾的情况。这些问题的解决不仅需要各国之间贸易实践经验的积累，需要各国对此类问题的相互协商，同时还需要理论的不断突破和创新。研究分析这些问题，可以使我们在订立国际贸易合同时做到胸有成竹，从而预防各类纠纷的发生。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范本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范本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参考范本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参考格式

通用土地买卖合同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商品单价包括篇六

20\_\_年\_\_月\_\_日\_\_为卖方和\_\_为买方。双方同意买卖\_\_，其条款如下：

1. 合同货物：\_\_\_\_\_

2. 产地：\_\_\_\_\_

3. 数量：\_\_\_\_\_

5. 合同价格□\_\_\_\_\_ fob \_\_\_\_\_

6. 包装：\_\_\_\_\_

7.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8. 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9. 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合同，其保证金买

方予以没收。

10. 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 (1) 全套清洁提货单；
- (2) 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 (3) 原产地证明书；
- (4) 装箱单；
- (5) 为出口\_\_\_\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11. 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12. 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它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买方负担。

13. 装船时间：当日13：00或次日8：00装船。

14. 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立方吨。

15. 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u.s.d..

16. 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出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买方：\_\_\_\_\_

证人： \_\_\_\_\_

日期： \_\_\_\_\_

卖方： \_\_\_\_\_

证人： \_\_\_\_\_

日期： \_\_\_\_\_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及其必要条款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境内的买卖双方当事人之间，买卖货物、支付货款的协议。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和划分方法，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可以划分为若干类型。如本合同范本中就从当事人所在国的角度划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将其分为进口合同和出口合同，对我国当事人来说，进口合同就是为购进外国商品而签订的合同；而出口合同就是把我国的商品销往国外而订立的合同。此外，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还可依其他标准加以划分，如依交货地点的不同划分为内陆交货合同、启运地交货合同、目的地交货合同，又如依合同当事人运用的国际贸易术语的不同，分为fca合同□fob合同□cif合同等等。

虽然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可根据不同标准分为若干种，但无论分类如何，它们总有许多共同性，这也就决定种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都应具备一些基本条款(也可称为必要条款)，这些条款主要有：

1. 合同各方即介绍签订合同的各方当事人的具体情况，如名称、住址、法定代表人等。

2. 标的物条款也就是指特定的合同货物，是当事人双方买卖的对象。主要包括商品的名称、牌号、品质、规格、数量、

包装等等。这一部分条款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重要条款，在具体合同中往往要分为许多详细的内容，对于我国当事人，在签订进口合同中尤其要注意详细说明货物的这一部分条款，从而避免在收货这一问题上处于不利地位。

3. 价格条款这是对外签订国际货物合同的又一核心问题，价格条款一般应包括价格的计量单位，单位价格金额，计价的货币和标明交货地点的价格术语。

4. 交货条款通常规定合同标的物交付的期限(多是定于×年×月×日)以及交付的地点(如目的港、装运港等)和方式(以陆运、海运、或其他方式)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商品单价包括篇七

买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卖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鉴于买方为\_\_\_\_\_需要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 第一条 买卖标的

1、名称：\_\_\_\_\_

2、品种：\_\_\_\_\_

3、规格：\_\_\_\_\_

4、质量：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以实物表示货物质量。包括凭成交货物的实际品质和凭样品两种方法。根据提供样品者的不同可分为：卖方样品，买方样品，对等样品。

(2) 以说明表示商品质量。即以文字、图表、照片等方式说明商品质量。

e□凭品牌或商标买卖：只凭商品的商标或品牌进行买卖，而无须对品质提出详细要求。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约定货物质量要求：\_\_\_\_\_。

##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具体由双方当事人根据政策、外商资信及市场行情，合理商定。允许的溢短装数量为相当于信用证总金额5%的货物数量。

2、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毛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加包装物的重量，一般适用于低值商品。

(2) 净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即除去包装物后的商品实际重量。

(3) 公量：在计算货物重量时，用科学仪器抽去商品中所含的水分，再加上标准含水量所求得的重量。适用于棉花、羊毛、生丝等具有较强吸湿性的商品。

(4) 理论重量：对某些按固定规格生产和买卖的商品，每件重量大体相同，可以从件数推算出总量。

(5) 法定重量：一些国家海关法规定，商品重量加上直接接触商品的包装物重量为征税的法定重量。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三条 包装

1、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和多次搬运、装卸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及抗震能力，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货物散失。以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目的地。

2、包装箱内的商品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商品名称、质量、规格、数量等并附有完整的维护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

3、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或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 合同号；

(2) 目的站/码头/机场；

(3) 收货人；

(4) 货物名称、规格；

(5) 箱号/件号;

(6) 毛重/净重(公斤);

(7) 体积(长×宽×高, 以毫米表示)。

4、在运输包装内装有爆炸品、易燃物品、有毒物品、腐蚀物品、氧化剂和放射性物资等危险货物时, 都必须在运输包装上标明用于各种危险品的标志, 以示警告, 使装卸、运输和保管人员按货物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以保护物资和人身安全。

5、每一包装的尺寸、毛重、净重以及其它必要的注意出项, 例如; “不要倒”、“防潮”、“小心轻放”、“固定”等, 无论何时如有必要应以不褪色的颜料印刷在每件包装的表面。

6、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 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 一经证实, 卖方应负责及时补齐、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非卖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 买方应立即向承运部门提出异议, 索取商务证明, 并通知卖方\_\_\_\_\_天内到达现场调查。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 买方协助卖方尽快处理, 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合同需要。

7、包装费用由\_\_\_\_\_方承担。

#### 第四条 运输

1、运输方式: 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海洋运输: 按经营方式不同, 又分为以下两种:

a□租船运输: 可以装运各种合法货物, 以运输货值较低的粮食、煤炭、木材、矿石等大宗货物为主。

b□班轮运输：适合于运输小批量的货物。

(2)铁路运输：运行速度快、载运量较大、受气候影响小、准确性和连续性强。

(3)航空运输：运送迅速；节省包装、保险和储存费用；可以运往世界各地而不受河海和道路限制；安全准时。适合于运输易腐、鲜活、季节性强、紧急需要的商品。

(4)邮政运输：简便、快捷。

## 2、运输单据：

(1)海运提单：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 / “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买方。

(2)航空运单：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 / “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3)航空邮包：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方。

(4)\_\_\_\_\_□

3、运输线路及费用负担：卖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而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买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买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卖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未经买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4、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买方如要求变更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卖方，以便卖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对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 第五条装运

1、装运时间：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_\_\_\_\_天内予以装船。

2、装运港(地)：\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3、目的港(地)：\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4、分批装运和转运：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订立此条款。

5、装运通知：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_\_\_\_\_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_\_\_\_\_天，向买方提供\_\_\_\_\_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_\_\_\_\_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

抵达日期后\_\_\_\_\_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_\_\_\_\_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 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_\_\_\_\_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滞期和速遣费用：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 第六条保险

如果在fob□cfr□fca□或cpt条件下发运货物，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如果在cif或cip条件下运送货物，卖方应按发票金额的110%投保\_\_\_\_\_平安险，或\_\_\_\_\_水渍险，或\_\_\_\_\_一切险。另投附加险应包括：\_\_\_\_\_。

## 第七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计价货币：\_\_\_\_\_；单位价格金额：\_\_\_\_\_；总价：\_\_\_\_\_。

2、付款方式：

(1) 信用证。在卖方向买方提示由\_\_\_\_\_银行开出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_\_\_\_\_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之日起三十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价款，即\_\_\_\_\_。

银行保函有效期到：\_\_\_\_\_装运回后\_\_\_\_\_天，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装运后\_\_\_\_\_

天；\_\_\_\_\_最后一批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_\_\_\_\_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月。根据卖方装运的货物自动按比例减少保函金额。

(2) 信用证-即期付款。买方应于\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日，\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通过\_\_\_\_\_银行，以\_\_\_\_\_电传\_\_\_\_\_swift\_\_\_\_\_信函，\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的受益人、不可撤销的、金额为\_\_\_\_\_的\_\_\_\_\_即期付款信用证\_\_\_\_\_议付信用证。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陈述“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3) 信用证-延期付款。买方应于\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的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日，\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通过\_\_\_\_\_银行，以\_\_\_\_\_电传\_\_\_\_\_swift\_\_\_\_\_信函，\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凭\_\_\_\_\_即期\_\_\_\_\_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交货通知或多式联运单据\_\_\_\_\_提示单据，进行\_\_\_\_\_承兑\_\_\_\_\_延期付款\_\_\_\_\_议付。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内容“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4) 托收-凭单付款(d/p)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附上所需单据。买方应于(委托银行)提交汇票及所需单据时立即付款。

(5) 托收-承兑交单(d/a)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买方的银行

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_\_\_\_\_天付款的汇票及所需的单据以便承兑。买方应于卖方第一次出具汇票及所需的单据时立即承兑，并于汇票到期日付款。

(6) 汇付。买方应于：\_\_\_\_\_收到所需单据后\_\_\_\_\_天内；\_\_\_\_\_提单日后\_\_\_\_\_天内，以\_\_\_\_\_电汇，\_\_\_\_\_信汇，\_\_\_\_\_票汇方式将货物发票金额贷款支付到卖方指定银行的卖方帐户。

3、有关单据。卖方应准备并向买方提交如下单据：

(1) 汇票。向\_\_\_\_\_（银行的名称，在信用证付款方式下）或\_\_\_\_\_买方（在托上付款方式下）出具汇票。

(2) 运输单据（选择如下之一）：

a  标明通知收货人或\_\_\_\_\_的全套清洁已装船提单，该提单为\_\_\_\_\_空白抬头；\_\_\_\_\_空白背书，并注明\_\_\_\_\_运费已付或\_\_\_\_\_运费待付。

c  多式联运单据

d  航空运输单据（空运单据/空运货单）；

e  铁路运输单据

f  信使及邮递收据

(3) 其它单据：需要原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a  商业发票

b  \_\_\_\_\_ 保险单 \_\_\_\_\_ 保险凭证

c□由\_\_\_\_\_出具的质量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d□原产地证明\_\_\_\_\_forma(普惠制原产地证)

e□装箱单

f□重量单

g□\_\_\_\_\_发货通知书\_\_\_\_\_装船通知

(4) 其它单据(如要需要)\_\_\_\_\_

4、银行费用。依照根据上述选择的付款方式，买方应承担发生在\_\_\_\_\_开证行(如以信用证支付)，\_\_\_\_\_托收行(如以d/p或d/a方式支付)，\_\_\_\_\_汇付行(如以汇付方式支付)，所在国的所有银行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卖方应承担发生在该国以外所有银行费用。